

##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效率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 李树丞

陈 斌 \_\_\_\_\_

潘 彬 \_\_\_\_\_

##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效率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 \_\_\_\_\_

陈斌 Pfiaid

潘彬 \_\_\_\_\_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效率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\_\_\_\_\_

陈斌\_\_\_\_\_

潘彬 